

迎难而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专业人士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举措

新华社记者 周圆 严赋憬

今年以来,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如何看待当前经济复苏态势,政策举措怎样更好发力?围绕社会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人士。

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明显增强,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7.2%。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3%,但环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上涨0.2%。

“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持续加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速明显快于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展现出强大韧性。”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室主任刘雪燕认为,面对全球出现的通货膨胀,我国依靠完善的工业生产体系以及较为安全的能源粮食保障体系,采取稳健精准的货币政策、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确保了物价保持平稳运行,国民经济恢复向好。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闫敏认为,我国当前的经济增长是有发展质量的增长、有民生保障的增长,展现出抵御冲击、赢得长远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上半年,东部地区发挥领跑作用;东北振兴发展后劲持续积蓄;中部地区动能转化势头良好,粮食供给、先进制造业“脊梁”功能凸显;

西部地区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

“四大板块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动力源区域发展势头强劲,重点区域平台引擎作用进一步增强。”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四部主任张燕分析说,总体来看,区域发展协同协作步伐不断加快,各地区发展动能不断释放,区域经济表现出韧性、潜力大、活力足和长期向好态势。

今年,我国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向深入推进,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持续释放。张燕说,不断增强区域发展的联动性协调性,积极引导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扩大地方有效投资,发挥经济大省对全国经济复苏增长的支撑作用,充分激发地区发展潜力活力。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多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今年以来,民营企业经营景气度呈现出小幅恢复态势,向好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所长杨宜勇说,意见针对性回应了民营经济的核

心关切。未来一段时期,要结合民营经济发展切实面临的问题,推动意见落实落地,尽快出台配套干货多、实效足、力度强的支持举措,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期,一揽子政策举措密集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围绕5个方面提出28条具体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数据显示,7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连续两个月回升,市场预期正逐步好转。

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日前向社会公开发布,围绕6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

“恢复和扩大消费是当前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的主要着力点和紧迫任务。”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昌林表示,当前我国恢复和扩大消费还存在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政策和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制约因素。

王昌林表示,接下来要着力把扩大消费放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优先位置,以激发经营主体动力和活力、稳定就业为基础,以提高社会保障和收入水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等为重点,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让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同时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风险挑战,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

“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加快落地见效,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各项政策接续推出,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好、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李慧说。

李慧表示,下一步,抓好已出台和已部署政策的落实落地,充分释放政策效能。抓紧研究储备政策,不断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及早出台有关政策举措,促进消费稳步恢复和扩大,着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帮助经营主体恢复元气、站稳脚跟。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要求: 加大保险预赔付力度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吴雨 李廷霞)记者12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向各监管局及保险行业下发通知,要求各有关监管局指导辖内保险公司结合受灾受损情况,分区域、分险种、分行业、分步骤细化理赔举措,力争一周内实现赔付及预赔付达30%以上、月底前车险达90%以上。

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大保险预赔付力度着力做好防汛救灾保险理赔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单位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大预赔付力度。要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新市民、小微企业等被保险人的预赔付比例。

通知提出,要加强协同配合、争取政策支持。各有关监管局要指导保险公司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汇报沟通,在省级工作专班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尽快摸清保险标的受灾受损及保险保障情况,及时获取受灾受损证明文件,为赔付和预付赔款打下坚实基础。

通知要求,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理赔质效,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开展理赔调度,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支持力度。通过在农险中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查勘手段、在车险中推行查勘定损互认机制、在企财险中施行一企一策服务政策等,不断优化理赔服务模式,实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理赔。

此外,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各有关监管局持续加强理赔展业督促、做好投诉举报受理。保险业协会要研究制定大灾理赔标准、建立大灾预赔机制,各单位要协同一致有效发挥保险灾害“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

据介绍,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受灾地区派出机构和保险公司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研究制定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具体举措,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及时性和主动性。

北交所: 减免受汛情影响严重企业费用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姚芳芳)近期,京津冀、东北等地遭遇严重洪涝灾害,为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功能,支持受灾地区和相关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8月11日公布实施7项便企助民举措。

根据相关举措,北交所将减免受汛情影响严重企业费用。京津冀、东北三省地区受汛情影响严重的上市、挂牌公司,经申请,可减免2023年上市、挂牌年费。建立企业上市专人对接服务机制。更好发挥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预审沟通机制作用,实行“专人对接、快速应答”。对受汛情影响无法及时回复审核问询的企业,支持其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延期回复或中止审核。

同时,北交所开通新三板审核“绿色通道”。对受汛情影响地区的企业申请挂牌、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便利企业募集资金加快灾后重建。深入了解受汛情影响地区的上市、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此外,北交所将在2023年半年报披露高峰期,将信息披露时段由20点延长至23点,为受汛情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预留充足的时间窗口。在信息披露系统开放期间设专班值守,便于受汛情影响导致信息披露出现特殊情况的上市、挂牌公司咨询、办理业务。

海河“23·7”洪水判定为流域性特大洪水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水利部发布汛情通报,根据最新洪水调查和实测成果,经水利部综合分析研判,今年海河流域子牙河发生大洪水,大清河、永定河发生特大洪水。依据水利部相关规定,本次洪水判定为流域性特大洪水,并命名为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

8月12日,西吉县代表队选手在年年有鱼项目中捉鱼。

当日,2023年宁夏第三届农耕健身大赛在银川市贺兰县稻渔空间生态观光园举行。比赛设置手工剥玉米、年年有鱼、同心锯木、手工磨面、晒场收谷、打土坯等项目,吸引来自各区县的21个代表队共210名选手参赛。

新华社记者 冯开华 摄



新华社洛杉矶8月11日电(记者黄恒高山)美国夏威夷州毛伊县11日下午发布最新通报说,已有67人在8日晚发生的多场野火中遇难。

通报说,代号“拉海纳”的野火11日仍未得到完全控制,救援人员继续以拉海纳镇为中心展开搜救工作,又发现了12具遇难者遗体。目前已确认有67人遇难。当天该镇所

夏威夷野火遇难人数升至67人

在的毛伊岛西部地区电力和自来水供应仍处于中断状态。

11日早些时候,毛伊县还发布通告说,

开始允许受灾最严重的拉海纳镇居民返回,但将在每晚10时至次日晨6时在该镇和受火灾影响地区实施宵禁。

据当地媒体报道,随着死亡人数攀升,这次野火已经成为夏威夷州自1959年以来死亡人数最多的自然灾害。1960年,一场海啸曾导致夏威夷州61人死亡,1946年的另一场海啸造成当地超过150人死亡。

毛伊岛包括毛伊岛、拉奈岛等岛屿。毛伊岛是夏威夷群岛第二大岛,岛上人口超过10万。

为发挥吉林省畜牧业资源优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肉牛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肉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肉牛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三、肉牛养殖大县应当配置与肉牛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机构和队伍,满足肉牛产业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畜牧业发展相关工作。

四、对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采取胚胎移植等方式生产优质种牛,或从国外、省外引进种公牛、可繁母牛、肉牛新品种进行培育等实施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肉牛新品种,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培育企业或单位一次性补助。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建立健全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用土地、农机、肉牛等资产参股肉牛养殖合作社,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鼓励跨区域组建肉牛养殖合作社、合作联社。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肉牛产业规划布局,支持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推广标准化养殖模式。支持屠宰、加工、储藏、运输企业项目建设及机械化设施设备推广应用。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屠宰加工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肉牛副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秸秆饲料加工;推广普及茎秆兼收、青(黄)贮、膨化、揉搓等秸秆饲料收贮、加工、饲料营养、排泄物处置技术;支持发展优质苜蓿种植,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开发利用闲置土地资源,推广种植优良适饲草品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反刍饲料生产企业发展。

九、从事肉牛养殖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等工作,建立农牧循环通道,支持和鼓励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7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并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模以上肉牛养殖主体应当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粪污的收集、贮存(堆沤)、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十、省人民政府应当为从事肉牛养殖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肉牛保险补贴,具体补贴种类和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

十一、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时,应当优先保障肉牛养殖用地。县域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内统筹落实;市域内无法落实的,

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占用一般耕地从事肉牛养殖的,对未损毁土地或损毁后复垦符合要求的肉牛养殖用地,不收取复垦费。

十二、肉牛产业经营主体应当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优质、特色、高端牛肉产品的比重和供应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十三、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产业品牌建设,创建“吉林肉

牛”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标准,完善培育、推介、保护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产业新“三品一标”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对肉牛企业相关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的,按规定给予肉牛企业资金补助。

十四、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教育、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肉牛养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遗传改良、新品种培育、疫病防控、快速诊断、机械设

备、副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开发产品、推广应用。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肉牛深加工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肉牛产品深加工科研项目,财政资金可以给予安排,由科研院所或肉牛深加工企业实施。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肉牛深加工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符合条件的肉牛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新办肉牛深加工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享受有关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从事肉牛养殖、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及时报告动物疫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施防疫监管和疫病监测,加强肉牛交易市场监督管理,鼓励开展线上交易。对跨省调运肉牛应当加强检疫。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成立肉牛产业协会,在产销对接、市场开拓、品牌推介、展览展示、权益维护等方面为中小养殖户提供服务。

十九、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与省内农业科研院所合作,采取定向培养等多种渠道,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人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职业院校、农民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对肉牛养殖从业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二十、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肉牛产业监测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品种保护、繁育改良、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疫病防控、生态环保、流通交易以及质量安全等开展监测,及时预警,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指导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基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行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能,并接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